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泉金融办〔2023〕2号

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3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市中级法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金控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泉州市2023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 2023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金融工作总体目标：确保增存 1000 亿元、增贷 1000 亿元，力争增存 1100 亿元、增贷 1100 亿元；力争新增上市企业 5 家、新增发债 350 亿元；新增基金规模 500 亿元；地方金融组织新增融资服务额超 140 亿元；银行业机构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2022 年水平。

一、保持金融业平稳发展

(一) 推动银行存贷业务平稳增长。依托“8+4”产业体系，引导金融资源进入实体经济，继续实施金融集聚提升行动，落实完善驻泉金融管理部门综合评价体系，鼓励更多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力争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推动银行业机构积极向上争取信贷政策资源倾斜和审批权限下放，引导政策性资金持续聚焦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发挥国有企业稳地区经济、促产业升级作用，强化国有资本对园区经济的引导，推动金融资源向标准化园区建设倾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 加快发展保险业。推动出口信保公司泉州办事处升格为营业部，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方面进一步提高信用保险覆盖

率。推动保险机构开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专利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发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特色保险产品，支持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支持本地制造业发展的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服务创新，巩固提高水稻种植、森林综合保险等覆盖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新开发农业保险产品，试点农业巨灾气象指数保险；不断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范围。（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区域资本市场。落实《泉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刺桐红”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启动拟上市企业“潜龙出水”调研建档专项行动。推动市属国资集团通过培育体系内拟上市主体、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等方式推进资产证券化。推动AA级以上主体评级国企开辟境外发债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探索基金债、农村产业融合专项债、新型城镇化专项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指导国企策划基础设施REITs项目。推进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创建区域性千亿级石化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金控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

二、发展壮大地方金融市场主体

（一）做大做强地方法人机构。推动国有资本参股中小银行

机构，支持泉州银行申请理财子公司牌照，稳步推进泉州银行上市筹备工作。加快推动农信系统发展，有序推进惠安、永春、德化农信社改制，确保 2023 年全市农信系统贷款实际净投放不低于 2022 年净投放。鼓励兴业消金不断壮大规模，在金融科技应用、信贷产品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力争贷款余额超过 900 亿元。支持海西金租完成第二轮融资，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鼓励七匹狼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创新，完善服务体系，不断扩大成员单位。（责任单位：泉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省农信联社泉州办事处，惠安县、永春县、德化县人民政府）

（二）稳妥有序发展地方金融组织。鼓励引导境内外符合条件的产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发起设立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力争 2023 年新设机构 3 家。大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作用，力争至 2023 年末实现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超 4 倍。引导支持国有地方金融组织通过业务创新、业务整合、增加资本金等做大做强，加快形成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行业标杆的类金融企业，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泉州金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实施基金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出台全国领先的基金业扶持政策，制定基金业发展三年规划，强化基金运作机制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市级国资集团公司母基金“全设立”，形成

市、县、国企三级互补、联动的政府引导型基金体系，力争新增国资基金规模 350 亿元。引导用好市产业基金及子基金，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自身产业特点，以设立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合作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对重点、重大项目精准提供融资支持。积极与厦门金圆集团开展市场化合作，主动对接头部投资机构，力争合作落地 3-4 只区域示范型基金。加快打造国有基金人才队伍，聘任金融顾问建立基金“智库”，大力推进基金集聚区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金控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完善“政银企担”融资对接长效机制，融合线上、线下对接渠道，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扩大企业融资“白名单”，争取全年新增 1500 家。推进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扩面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首贷金融服务，力争新增首贷户 10000 家。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力度，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深化银企合作，推动金融机构与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的深入合作，力争全市全年开展银企对接会活动不低于 100 场。设立首期规模 5 亿元中小微企业增信基金，撬动 75 亿元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金融机构扩大科创贷规模，

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中长期贷款保持增长，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更新改造。强化政银合作，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文旅经济等方面谋划生成一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快提款用款。推动海丝基金完成备案并启动投资。推进市级国资集团公司母基金按“8+4”产业开展专业分工，重点发力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大健康、新基建等新赛道争取设立3-4只基金。（责任单位：金融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金控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支持城市能级提升。加快推进海丝金融中心项目建设，鼓励中小银行、保险、证券以及新兴金融业入驻。推动农发行泉州分行进驻东海，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完成项目验收。加快中央商务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中心建设，帮助企业提供全流程的融资服务。加大引进持牌机构，鼓励引进银行保险设立分支机构。深入推动金融机构开展人才认定；完善和扩容“泉州金融智库”，建立健全金融智库运行机制；推进金融人才之家建设，运作好海丝基金小镇金融服务产业人才实践基地，举办“泉州海丝金融人才特训营”；推广人才专属金融产品，力争人才融资突破2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泉州金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一）推进创建改革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获批，聚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创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机制，推动设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风险补偿资金。打造晋江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争创晋江省级“共富金融”试验区，争创县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示范区（省级），进一步推进金融与县域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制定我市绿色经济产业标准，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开展“绿色金融对接系列活动”，支持和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和业务产品。培育一批绿色金融示范点，评选绿色金融创新示范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碳中和债等创新金融产品的推介辅导，引导符合条例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融资，积极发展碳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 推动供应链金融加快发展。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国企建筑供应链金融试点，推动城建、交发集团设立建筑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订单管理、物流跟踪、资金划拨等功能，解决交易信息不对称问题。探索发展园区供应链金融，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创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区，承接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和市场主体集聚的功能。招引各类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机构以直接融资形式，拓宽供应链金融的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金控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一) 稳妥推进信贷风险防控。加快推动存量重点大户风险化解与处置，做好企业续贷工作，“一企一策”帮扶受疫情影响而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企业。加强金融司法联动，持续做好司法重整工作。落实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点推进法人机构创新发展和风险化解。加快不良处置，推动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快打包、核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公安局，市中级法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二) 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继续发挥处非领导小组机制作用，督促推动县（市、区）落实属地管理和各行业主监

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测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机制，落实综治网格管理、资金异动监测、舆情监测、举报奖励制度以及日常行业监管，力争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开展治理排查整治活动，加大民间投融资中介、互联网金融、私募股权基金等非法集资高发领域排查整治活动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公安局，市中级法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三）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开展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违规互联网金融等问题排查整治活动。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筛查移送、工作协作等。开展金融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在校学生、进城务工青年等重点群体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宣传覆盖面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中级法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六、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一）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落实《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提升地方金融行业领域的监管能力和实效。进一步开展类金融机构分类处置工作，对长期不开展业务、严重违规经营等问题的个别类金融机构加大引导退出、强制退出力度，实现减量增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强非现场监测，发挥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作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提升金融干部队伍素质。推动各级干部学习运用金融工具、金融政策，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金融知识、金融工具、金融政策的能力水平。组织产业基金系列培训，推动县区、国企派出业务骨干赴优质股权投资机构跟班学习。开展执法业务培训、组织执法考试，不断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干部队伍的整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金控集团、交发集团、水务集团，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